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30期 今日8版 2014年12月19日 星期五 农历甲午年十月廿八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发布11月份重点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十月有所下降

本报记者张秋蕾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向媒体发布了2014年11月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这位负责人介绍说，11月份，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17.2%~100.0%之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63.6%，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22.2%，中度污染为8.0%，重度污染为4.6%，严重污染为1.6%。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₁₀。昆明、厦门和拉萨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舟山、贵阳和惠州等18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盐城、扬州和乌鲁木齐等26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保定、郑州和济南等2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与去年同期相比，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由52.9%上升为63.6%，升高10.7个百分点；与10月相比，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降低2.3个百分点。京津冀和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有所改善，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有所下降。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11月份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10个城市分别是保定、邢台、唐山、沈阳、衡水、哈尔滨、石家庄、郑州、廊坊和邯郸；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个城市分别是海口、舟山、福州、昆明、贵阳、厦门、拉萨、惠州、深圳和台州。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17.2%~89.7%之间，平均为42.0%；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58.0%，其中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5.7%，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6.7%。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₁₀。与去年同期相比，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由39.1%上升为42.0%，升高2.9个百分点，达标天数比例有所增加。与10月相比，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升高1.7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改善。11月1日~12日APEC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优良。 下转三版

防治水污染还要再过几道坎？

标准与排污许可制度缺一不可

◆本报记者郭薇 姚伊乐

《2013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的水环境现状是：全国地表水总体轻度污染，其中黄河、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五大水系水质污染，全国4778个地下水监测点中，约六成水质较差和极差。国控重点湖泊中，水质为污染级的占39.3%。31个大型淡水湖泊中，17个为中度污染或轻度污染，白洋淀、阳澄湖、鄱阳湖、洞庭湖、镜泊湖赫然在列，滇池水质重度污染。有关专家认为，经过多年来的持续治理，虽然大江大河水质持续改善，但目前仍有近1/10的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低于五类，不少流经城镇的河流沟渠黑臭，一些饮用水水源存在安全隐患，一些地区城镇居民饮用水污染问题时有发生。

近年来，国家对于水污染治理的投入不可谓不大，仅“十二五”期间，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就达5000亿元，年均1000亿元。然而，治理成效仍不容乐观。面对水污染治理的严峻形势，是不是解决了污水超标排放的问题就能够解决水污染问题？地表水水质对水质有什么影响？更广义的层面，区域生态对水质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倒计时之际，记者对水污染治理问题进行了调查采访。

排放应与水环境质量挂钩

排放标准是第一道红线，但不是水质良好的充分条件，排污许可证制度势在必行。“超过标准，就超过了法律的红线”，在很多地方，这一观念并未树立起来。

据专家介绍，就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来说，我国与发达国家基本一致，已经十分严格了。但是，问题主要出在执行上。在很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状况并不乐观。

记者在陕西省榆林地区开展暗访调查时发现，由于规划设计不合理、处理能力不足等原因，当地一座污水处理厂将处理后的中水和超标污水混合排放，导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仍是污水。此外，在陕西省2013年的一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专项检查中，全省105家污水处理厂现场取样送检结果显示，超标排放的有57家。

记者在广东省东莞市对电镀企业污染状况进行的暗访调查结果更加不容乐观。当地一条穿城而过的河涌，长年接纳各种污水，多年来一直是条黑臭河。依河而建的电镀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水直接进入河涌。记者现场采集的河涌水样中，总铜、总镍、总铬等行业污染物均已超过排放标准。而当地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污水处理厂也被地方环保部门检测出超标排放问题。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2013年度961家重点监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在列入黑名单的18家企业中，10家为污水处理厂。而从环境保护部相关部门的数据来看，全国每年有超过千家的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2014年第一季度就有数百家之多；从污水处理厂超标的污染物种类来看，从2012年至今，粪大肠杆菌、氨氮和总磷是主要污染物。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准绳，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得好坏，是通过对环境标准的执行情况来衡量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孟伟

对记者表示，目前，社会各界对标准作为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认识还不到位，还未充分意识到“超过了标准，就踏了法律的红线”，而导致这一现象普遍存在的根本原因，就是“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具体表现就是大量超标排放的行为没有被追究。

有关资料显示，重点行业超标排放对周边水体造成的污染更为严重。根据浙江省有关部门2013年公布的数据，当地印染企业污水排放超标严重。2013年上半年，超标排放的印染企业数量超过400家，占全省超标排放企业总数的90%以上。浙江省最集中的两个纺织工业园区——绍兴县滨海工业园区和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的污水最终都汇入杭州湾。根据《2011年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我国9个重要海湾中，杭州湾水质最差，全部属于劣四类海水。《2012年浙江省环境状况公报》中也把杭州湾列为“劣四类水质”，水体处于严重富营养化状态。

“不缺技术缺良心，不缺标准缺执行，不缺口号缺机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熊跃辉曾如此概括当前的环境污染问题。据一份调查报告披露，截至2014年年初，国内多个地区尚未全面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在染整产业高度集中的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和山东5省中，只有浙江和福建两省较为严格地执行了新标准，广东、江苏、山东3省未完全实施新标准。

没有标准，农业面源污染难以控制

记者了解到，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除了有排放标准约束的污染源之外，目前尚无排放标准衡量的面

源污染则更加难以控制。农业、渔业、畜牧业等均属此类。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07年全国农业源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达到1320万吨，占全国排放总量的43.7%，农业源总氮、总磷分别为270万吨和28万吨，占全国排放总量的57.2%和67.4%。

而随着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客观上带来了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外部投入品使用量的增长以及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增加。同时，由于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长期滞后，日益增多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这些问题都给农村生态、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研究表明，在中国水体污染严重的流域，农村畜禽养殖和城乡接合部的生活排污是造成水体氮、磷富营养化的主要原因，其贡献率大大超过来自城市生活污水的点源污染和工业的点源污染。

化肥、农药的过度使用，则是造成水体污染的另一要素。一项由“三农”问题专家温铁军主持的研究表明，中国每年因不合理施肥造成1000多万吨的氮素流失到农田之外，过量使用氮肥还对农业环境造成交叉的污染。

2007年与2008年，太湖两度暴发的蓝藻事件，一度被视为工业污染之祸，但温铁军主持的这项研究引用多名农业专家的实验报告，认为此类污染事件中，氮肥是元凶之一。“农田地表水占太湖氮总输入量的1/4。”中科院院士、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员朱兆良表示，太湖蓝藻暴发的内因就是磷氮含量过高，湖水富营养化。

下转三版

履职尽责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实施好新环保法强化环境监管系列评论之五

李维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律的出台具有划时代意义，它凝聚了多少人的心血和努力，更令多少关注环保的人民群众为之欣喜。而与此同时，我们应把目光放得更远，为新《环保法》更好地贯彻落实铺平道路。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经验表明，有法可依只是前提，并不足以解决我国的环境困境，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是关键，严格的法律需要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因此，新《环保法》的威力如何，对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究竟能起到多大作用，还需通过执法实践给出答案。

为此，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强调，要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需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意识。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领导干部讲党性、重原则，才能有力推动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持久开展；领导干部带头、作表率，才能使新法的贯彻落实扎扎实实取得成效。一直以来，一些地区在处理环境违法案件时，都存在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护等问题，因此，在执行新《环保法》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承担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增强忠实贯彻法律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的指导思想贯彻到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的各项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中去。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和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严格审计。

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需要落实社会主体责任。事实证明，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事业，既需要环保部门积极推动，又离不开相关部门的有力配合。各部门密切协作，则事半功倍，各部门推诿扯皮，则寸步难行。环境执法也是如此，环保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必要时要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只有劲往一处使，才能为环境执法提供必要的保障。同时，要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支持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切实落实政府、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的责任，强化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需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因此，要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向公众做好新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同时，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引导全社会理性面对环境问题，冷静处理环境问题。

一棵幼苗长成参天大树，离不开优良肥沃的土壤。唯有创造良好的监管执法环境，才能让新《环保法》落到实处，才能真正换来身边的碧水蓝天。

环境保护部通报菏泽、太原、邢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联动治污 强化问责 严格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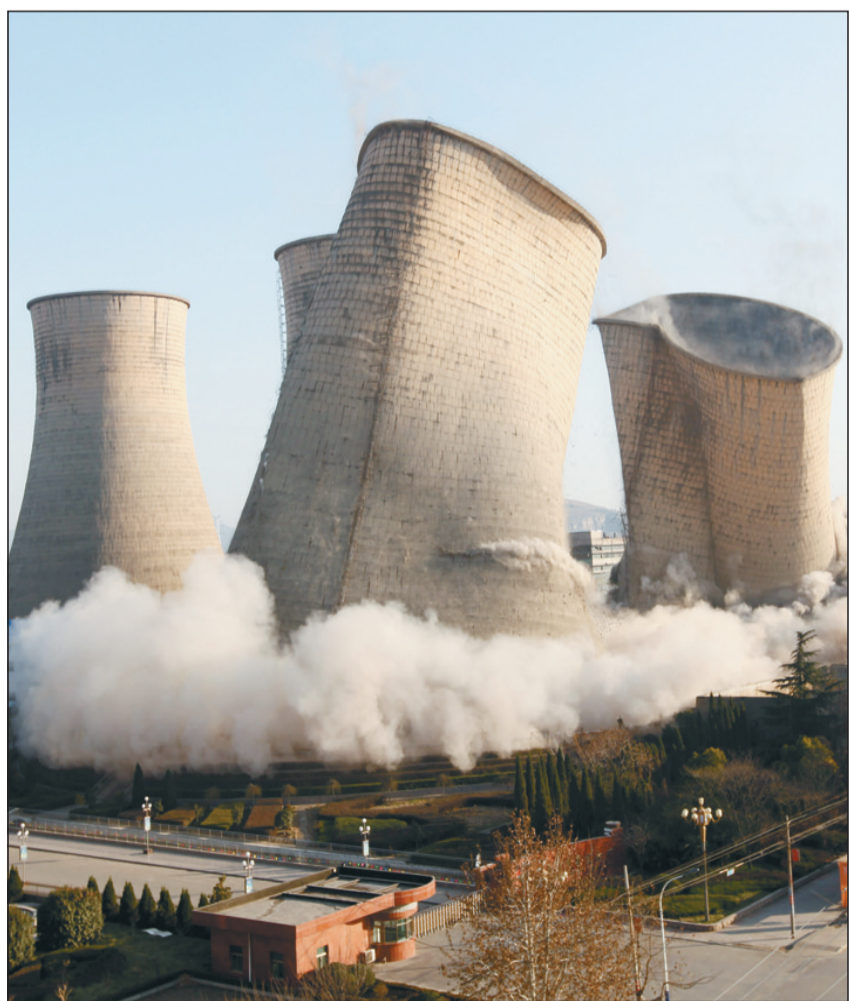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张秋蕾12月18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今日向媒体通报了菏泽、太原、邢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这位负责人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后，各地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空气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山东省菏泽市、山西省太原市、河北省邢台市在治理大气污染的过程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和机制。

山东省菏泽市土壤含沙量高，极易引发扬尘，加上城市管理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一度被雾霾笼罩。为改善空气质量，菏泽市以打造“蓝天白云、繁星闪烁”为目标，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重要的民生工程全力推进。2014年1~10月，“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为117天，比去年同期增加43天，增加天数在山东省17个地市中名列第一。空气质量的明显改善得益于工作细致、执法严格：一是市委书记直接抓，构建联动治污大格局。菏泽市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菏泽市市长担任指挥长，各级政府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下设12个工作组，从12个市直部门抽调25名精干人员集中办公，构建联动治污大格局。各级环保、建设、城管、经信等部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二是“对症下药”，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在全市范围内，对建筑拆迁工地、加油站和储油库、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站、工业锅炉和窑炉、生活锅炉、产生粉尘企业、工业异味企业共9类3223个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源开展排查摸底，分别制定《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列表上墙，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将治理内容分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城市扬尘污染、非工业面源大气污

染、机动车污染、油气污染综合治理、城市绿化建设等6个方面，细化成12个实施方案，各个击破，强力推进，全力攻坚。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大气污染反弹。出台了《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制定了《菏泽市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办法》，建立了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对城区内459个大气污染点位进行监管。山西省太原市作为老工业城市和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一度被列入全国环境污染最重城市之一。但是自2012年以来，太原市多措并举，大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2014年1~10月，太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74天，同比增加35天，大气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齐抓共管，构建联动机制。市委书记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下设10个工作指挥部，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大每年组织国家、省、市、县、乡五级千名人大代表视察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情况，市政协坚持把大气环境改善作为政协会议的一号提案，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12年起，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饮食服务业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和秸秆焚烧污染控制“五项整治”。2012~2014年，关停搬迁污染企业286家，涉煤和水泥行业基本退出主城区。热源和管网建设投资102亿元，扩网面积5000万平方米，替代拆除燃煤锅炉1593台，拆除“城中村”黑烟窑32563根；2014年取缔小火炉12375台，拆除“城中村”黑烟窑6006根，拆除棚户区13892户。全市钢铁行业全部完成脱硫设施建

设，全面开展火电行业除尘、脱硫改造和脱硫设施建设，水泥行业实现全部脱硝，对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污染行业实施24小时驻厂监察。三是强化考核问责，部门协同执法。制定了《太原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实施重大工程“一事一表”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制定问责办法，实施提醒谈话、定期约谈、严格问责3项制度，督促各项工作加速推进，加强责任追究。市政法委牵头，环保、检察、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市纪检委牵头，环保、检察、公安等部门组成打击违法排污专项联合检查组，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四是各方增加投入，资金得到保障。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入2.98亿元，用于太原市大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脱硫除尘改造提升。山西省财政厅先后投入资金近30亿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2014年计划再投资130亿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出台优惠政策，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省城环境质量改善若干政策规定》，对纳入集中供热的老旧建筑减免收取热源异地建设费，锅炉房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给予补贴。河北省邢台市由于偏重的产业结构，空气质量排名长期处于全国74个城市后十名。为摆脱落后局面，邢台市委、市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列入中心工作，采取“不讲客观，拒绝理由，自我加压，主动作为，铁腕治理，有情服务”的政策措施，截至2014年11月底，PM_{2.5}、PM₁₀、SO₂的浓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12.7%、14.7%、31.3%；二级及以上优良天数超过

去年全年优良天数43天。主要做法是：一是逐年加大治理力度。2012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在市区及周边范围内实施工业企业关停搬迁、机动车尾气达标、扬尘污染控制等“十大工程”。2013年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后，制定《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方案，将主要工作细化为具体项目，设定完成时限。2014年市委、市政府成立环保警察、环保法庭和环保检察院。出台《邢台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市财政投入资金近千万作为型煤价格补贴，投入资金100万元用于污染举报奖励。二是整治工业污染，提升企业治污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累计投入资金29.3亿元，对全市2572家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实施全面达标治理，实施治理项目2860个，削减大气污染物SO₂排放21690吨、NO_x排放34058吨、工业烟尘排放10450吨。一方面对集中式排放源严格依照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对无组织排放源也进行全面提升治理，同时加强在线监管，省市监控中心联网运行。向企业发放限期治理告知书，明确完成时限和标准，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的139家企业依法实施停产。三是“利剑斩污”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严查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重点排污大户实施驻厂监察，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由环保、纪检、公安等部门联合编队，采取“三不直”形式，多次开展夜查行动。实施“污染入刑”，对企业违法行为为高限处罚，按照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限期整改，采取停产治理、顶格罚款、刑事拘留相关责任人等措施。2013年至今，共查处违法企业533家，关停取缔318家，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81起，移送司法机关36人。四是在线监测装置全部实行第三方运营，提升监管能力。实时播放在线监测数据及排放标准，建立市、县、乡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利用网格化云平台监控系统举报污染问题，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可迅速赶到污染现场，全程不超过10分钟。



山东省枣庄市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日前爆破拆除两个90多米高的冷却塔。图为爆破瞬间。

www.bmetech.com.cn
尘埃落定 全球先行
BME, 工业粉尘治理的领导者
BME柏美迪康热线 400 060 2480

ES&TP
宜兴环科园
打造中国环保第一园